|  |  |
| --- | --- |
|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 |
| 名 稱 | 說 明 |
| 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 名稱。 |
| 規 定 | 說 明 |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目的。 |
|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員工：指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教師、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及臨時人員。  (二)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置，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之身心壓力。 | 本注意事項之用詞定義。 |
| 三、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與設置申訴之電話及電子信箱；各機關學校受理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明定各機關學校應建立職場霸凌之申訴管道，並明訂受理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
| 四、各機關學校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得利用集會、訓練課程或文宣等方式，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明定應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發生，以及實施宣導反職場霸凌作為。 |
| 五、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霸凌者所屬機關學校提出申訴。如霸凌者為各機關學校首長，應向其上級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書面提出者，應撰具申訴書(如附件二)。如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申訴紀錄(如附件三)，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二)如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四)。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依第一項提出申訴者，應於事件發生起一年內為之，如屬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 一、第一項明定職場霸凌事件之受理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申訴，以言詞為之者並應作成紀錄。  三、第三項明定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四、第四項明定申訴書或紀錄可補正之期限。  五、第五項明定職場霸凌案件提出申訴之期限。 |
| 六、各機關學校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時，應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明定各機關學校應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委員組成方式及性別比例。 |
| 七、專案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轉請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專案小組審議。  (三)申訴案件之審議，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四)專案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申訴決定函復當事人時，應同時檢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五)副知其上級機關及本府人事處。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 一、明定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處理程序：  (一)第一款明定受理申訴案件後，專案小組召集人於七日內組成專案小組調查。  (二)第二款明定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注意事項，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專案小組審議。  (三)第三款明定專案小組審議申訴案件得請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四)第四款明定專案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決定或相關處理建議。  (五)第五款明定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並以書面通知，以及當事人不服之救濟途徑與副知相關機關調查結果規定。  (六)第六款明定申訴案件處理之期限。  二、另如對決定不服時，後續救濟方式說明如下：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公保字第一○九一○六○三○二號函略以，機關依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為管理措施，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如為保障法第三條所定公務人員及保障法第一百零二條所定準用規定之人員，得提起申訴、再申訴。  (二)至於保障法適用或準用人員以外者，因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並未針對決定另定後續救濟方式，爰得逕依其損害情形，提起司法訴訟。 |
| 八、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專案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 | 明定職場霸凌案件得撤回申訴之方式、期限及其效果。 |
| 九、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一)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審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五)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 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之情形。 |
| 十、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人員之保密義務。 |
|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專案小組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在專案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專案小組命其迴避。 | 明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人員之迴避情形及處理方式。 |
| 十二、職場霸凌案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專案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 明定專案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之情形。 |
| 十三、各機關學校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或本府教育局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等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且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 明定職場霸凌案件發生之各機關學校後續處理作為義務。 |
| 十四、專案小組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明定各機關學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經費來源。 |
| 十五、各機關學校倘另定有防治與申訴作業規定，於不牴觸本注意事項之範圍內，從其規定；無相關規定者，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明定各機關學校自行另定規定之依據。 |